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35號

再　抗告人　王柏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宜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473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與第三人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善哉公司）、王建銘、林倉立共同簽發發票日民國114年2月25日、到期日115年6月27日、受款人為相對人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84萬2112元、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屆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4930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1584萬2112元，其中594萬792元及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向原法院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5年6月25日離開共同發票人善哉公司，搬遷居住在現居所地，相對人未曾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不合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原裁定未審查相對人曾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，竟認應由伊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爰求為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

第3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，且系爭本票記載受款人為相對人，且已載明本票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有再抗告人之簽名（見原處分卷第11頁之系爭本票影本），則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，及由發票人簽名之要件，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形式審查，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以原處分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又系爭本票上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執票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其提示後不獲付款即為已足，再抗告人就此若有爭執，應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另原裁定認抗告人提出租賃契約書、銀行對帳單及聲請傳訊證人，均不足為有利抗告人之認定，屬原裁定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範疇，與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不合。從而，原處分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相對人之追索權要件具備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均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宗勳